

夏邑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夏邑县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审查。形成了局党组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各中队、所、室积极参加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流程，严抓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等管理。

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2021年，夏邑县城市管理局为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和查询城市管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完善监督保障机制，认真回应关切。对于群众在电话等渠道反映的咨询、投诉类信息，能及时回复，按时办结，未出现群众在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情况，增强了政府公信力，保障了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与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需求仍存在一些差距。下一步，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强化培训学习

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培训要点，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政策文件，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 加强制度创新

坚持思维创新，结合创文创卫，垃圾分类等工作多形式、多角度公开政府信息，增强与群众互动，更好的服务人民群众。

(三) 完善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有章可循，更加规范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